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通告

謹此提述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該協議。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所公佈，股東特別大會已延遲。董事會決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並就此提請股東注意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5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i)深圳市美名問世商貿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ii)肇東北大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臨湘市華銀長江中小企業擔保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的75%股權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及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或與其有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其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該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已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仍有效用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然而，倘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自同一名股東收到該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則該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而股東將被視為已按照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行使彼等之投票權。

3.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倘閣下並未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該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按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及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用的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則僅上述出席者中排名較先的一名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參考名列股東名冊上持有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李劍青先生、屈順才先生、宋少華先生及江建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慶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張永根先生及黎曉峰先生。